

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在职硕士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5_8C_97_E4_c75_645174.htm

一、入学与注册 1.凡参加入学考试，成绩合格，被我校录取的在职研究生班学员，须持录取通知书及其有关证件，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，因故不能报到者，须提前向研究生部请假。 2.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注册并取消入学资格： 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； 请假逾期超过一个月不报到者； 经复查与招生条件不符者，或经查实在考试、录取中有舞弊行为者。 3.研究生学生证只证明本人的学员身份，作为进校听课、参加考试、借阅图书、缴费注册的凭证，不做他用。丢失者应向研究生部登记挂失，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研究生部核实，予以补发。 4.每学年开学时，研究生应持学生证在规定时间内交费注册，因故不能按时交费注册者，须提前向研究生部请假，否则按自动退学处理。 二、转学 5.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允许转学。如因工作变动或住宅搬迁造成就学困难，需转到其它教学点相同专业者，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（附转学前各门课程成绩一式两份），经原班主任和拟转入教学点同意后，由原班主任上报研究生部批准，并办理转学手续。 三、休学与复学 6.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申请休学： 工作单位要求该学员休学者；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，经指定医院诊断，需休学治疗者； 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。 7.学生休学应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单位（或医院）出具证明，经班主任同意后，由班主任上报研究生部批准，并办理休学手续。 8.研究生休学以一学年为限，因病

休学应以一学期为限，累计不得超过一学年。 9.研究生休学期满，要求复学，须提前一个月提出复学申请；因病休学的学生须出示县级以上医院诊断书，证明其健康状况恢复正常。学生复学应由班主任上报研究生部批准，并办理复学手续。 10.休学期间延误的课程需及时补修并取得合格成绩，休学一年者应转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。 四、退学与取消学籍 11.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 休学期满，没有申请复学者，或因病休学满一学年仍不能复学者； 因各种困难不能完成学习计划者； 经医院确认患有不能坚持学习之疾病者。 予以退学的学生，由班主任提出申请，经研究生部核准，办理退学手续。 新学年开学一个月以后退学者，我校不再办理退还学费。 12.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应予取消学籍： 道德品质恶劣，不宜留校继续培养者；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十天以上者； 考试作弊，找人代考或替他人代考者； 予以取消学籍的学生，由班主任提出申请，经研究生部核准，办理有关手续。 新学年开学一个月以后取消学籍者，我校不再办理退还学费。 五、奖励与处分 13.对品学兼优或某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，由班主任组织评选“优秀学员”，报研究生部批准后，发给荣誉证书。 14.对违反国家法律，严重违反校纪，政治表现不好，品质恶劣的学生，

100Test 下载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